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 号）。

2026 年 1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812,799.1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8,267,20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0,826.72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64,500.00万元。鉴于此，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2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22,427.57	15,500.00	15,500.00
3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18,179.09
4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7,000.00	17,000.00	15,147.63
合计		79,427.57	64,500.00	60,826.7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易

杨 易

黄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